

正本

檔號：	110.10.13
保存年限：	
文號	11010162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 承辦人：曾祥傳  
 電話：02-87711737  
 傳真：02-27514523  
 電子信箱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22050  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擬：本會網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 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36259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組織輔導組 吳水賓  
 11010131350

秘書長 鍾桐生  
 理事長 鍾桐生(甲)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自110年9月27日起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制措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10年9月2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0年9月27日宣布，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，自110年9月27日起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制措施，請貴會辦理賽事、講習、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，遵守相關原則：
  - (一)維持適當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酒精消毒、動線規劃等措施。
  - (二)室內體育活動賽事：
    - 1、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得不受限室內80人上限，且不限梅花座或間隔座方式。
    - 2、有關場所容留人數，若地方政府另有規範，請依據

活動舉辦地點縣市政府所訂之相關規範計算（如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、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等）。

(三)室外體育活動賽事：人數上限仍為300人，惟如人數降載50%，得不受限室外300人上限(例如室外活動場地原即設有固定座位800位，降載50%以400人為人數上限)。

(四)各項賽事、活動，請依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所訂之規範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，上述原則可至本署網頁公告消息項下「最新消息」，110年9月14日發布資訊瀏覽參考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406&n=93>）。

三、請確依指揮中心及活動地點之地方縣市政府相關規範，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，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疾管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